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94號

附民原告 郭治軍

附民被告 劉峙霆

林聖翔

上列被告劉峙霆、林聖翔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岳葳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